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盧秋燕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95

傳真：(02)26532072

電子郵件：LUCHIUY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4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針對本部預告修正「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  
建議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113年3月14日台自字第11303002號函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113年3月14日(113)全國西藥代盛字第025號函及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113年3月15日TPMMA博字第113001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建議「維持現行收費標準」，經本部評估後仍依預告調升收費標準，說明如下：本收費標準前次修正為109年並自110年施行，該次修正僅新增一項「廣告函詢案」之審查費，其餘審查項目自104年7月1日施行至今(113年)均未曾調整，依據主計總處公布之104年(94.54)至112年(105.51)物價總指數增長為10.97，為確實反應成本，實有調升之必要性。
- 三、另有關建議藥品廣告有效期間比照醫療器材廣告從1年延長為3年，因涉藥事法修法，本部將納入後續修法之參考。

正本：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